

松滋縣誌卷之第十四

郵傳

周禮司空視塗以達道里之遠近而置郵傳蓋星流電馳非

王事雁臣卽四國羽檄也松居荆屬上游入川孔道建設驛遞古制攸宜公限無留阻稽程務平直往來不綦重耶爰誌郵傳

攷

松滋縣誌

郵傳

卷之第十四

松滋歷代驛路不通南北而東西則為要道舊設

二驛

沈市三縣驛

西上枝宜則於三縣驛起由本縣潘家驛至枝江

換馬夫

城西潘家驛

東下江公則於潘家驛起由三縣驛至江公換

換

馬夫

松治北邊川江南連諸湖東接江陵西通巫夔  
傳之在荆南者入蜀則由松適宜入黔則由公傳  
澧故明額制

國朝因之順治十三年丙申

王師取黔適值公安紀湖堤潰水沒驛路當事者  
籌之乃不得已去公安自古之便道紆百里而假  
道於松馬匹議協濟倒斃議買補夏秋由松冬春  
由公按時分遞特一時權宜計耳歲久成例松民

松滋縣誌

郵傳

卷之第十四

二

爲病康熙壬子李邑侯子琰自鐵嘴崗始遷入城  
松士彭昇等呈請驛路宜復原額以甦民困邑侯  
李申詳

院臺疏題奉

育俞允松仍應東西郵遞後滇寇竊據松滋六載已  
沐春

順承王南征公人乘機復援順治丙申分遞例固  
爭賴張邑侯聯芬力爲松民請命爰詳

各上暨家

兩臺檄道

府妥議成云孫黃屏陵二驛俱隸

公安較近且百里既奉有

前旨無容更端公人始不復饒舌矣

松滋縣志 郵傳

卷之第十四

三